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05 版面 二版

✓ 記者 鄭清煌 / 報導

●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，在政府編列預算往往不敷支應的情形下，教育部擬具「各社會團體配合推展體育」及「資助優秀運動選手」2實施要點，準備借重現有社會資源，協助體育事業的升級，同時分擔全民體育的推展責任。

前項實施要點希望濟助地方基層訓練站及體育活

善用社會資源 協助體育升級

教部求助社團擬具兩實施要點

動，定期或不定期補撥經費、器材、設備，並協調各大企業聘請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，舉辦社區戶外體育活動如登山、慢跑，贊助縣市或鄉鎮成立寒暑假青少年運動訓練營，同時提供就業機會及獎助金，協助培訓基層選手及解決

就業危機。

後者以具有潛力經選為奧運或重要比賽培訓選手為贊助對象，協調工商界團體成立贊助基金委員會，由執行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選手資格，排定資助優先順序及內容，方式可分為補助終身津貼（如韓

國所行「終身俸」制）、提供獎助金（相對「國光、中正獎章及獎金頒發要點」額度）、特優選手運動傷害保險（讓選手無後顧之憂）、提供生活保障（如介聘擔任企業運動團隊教練、接受非體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）。

